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林筱诚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委托董事王晨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表决；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马贵龙先生因工作会议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代为表决。

● 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委托董事王晨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陆金龙先生和马贵龙先生委托独立董事沈大龙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2、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注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及优化战略布局，注销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